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1-023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1日以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荣忠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需按程序选举新一届监事会成员组成第四届监事会。经过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查,现提名张绍芬女士、周佳琳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的《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1-024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2021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经过民主讨论、表决,选举王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聪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王聪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将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27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聪,女,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2007年4月任大益电子有限公司技术翻译;2007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上海松莲电子有限公司(力浦电子中国总代理)人事干事;2008年1月至2009年8月任华夏山二实业有限公司外贸跟单员;2009年9月至2012年7月任江西金达莱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西金达莱环保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职员;2012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经理;2012年10月至2018年7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监助理。

截至目前,王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聪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1-025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廖志民先生、陶琨女士、曹解军先生、袁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静女士、沈朝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刘静女士和沈朝晖先生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获得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其中刘静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2021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选举王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同意提名张绍芬女士、周佳琳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监事王聪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宜,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第三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廖志民先生: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获清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环境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环境保护专业技术领军人才,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咨询(投资)工程师,全国首届"杰出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津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2月至1990年10月在华东交通大学任土木建筑学院讲师;1990年10月至1993年10月任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治理室主任;1993年10月至2006年10月任深圳金达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深圳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达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达莱")执行董事;2006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深圳金达莱董事长兼总经理,执行董事;2004年10月至2008年8月任江西金达莱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西金达莱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达莱有限")执行董事;2010年9月至2012年7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执行董事;2012年7月至今任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廖志民兼任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理事会副会长。

截至目前,廖志民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6,760,5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廖志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陶琨女士: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环境工程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12月至2011年3月任深圳金达莱项目部经理;2011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深圳金达莱监事;2011年4月至2012年7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执行董事助理;2012年7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陶琨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4,249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陶琨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曹解军先生:196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3月至2010年1月任深圳金达莱副总经理;2008年9月至今任宜兴市金达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2年7月至2015年8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曹解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40,5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曹解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袁志华先生: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副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至2004年1月任华东交通大学教师;2004年1月至2006年10月任深圳金达莱副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深圳金达莱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08年8月至2010年9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执行董事;2011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深圳金达莱董事;2011年3月至2012年7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采购部、制作部总监;2012年7月至2013年5月任公司董事、采购部兼制作部总监;2013年5月至2015年8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采购部兼制作部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袁志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75,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袁志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静女士: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获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副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2年7月至1994年6月任陕西省水利厅第四工程局财务科会计;1994年6月至2004年6月任西安统计学院会计学院教师;2004年6月至今任江西师范大学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刘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静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沈朝晖先生:1981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获北京大学国际法学专业博士学位,副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至2015年6月任清华大学法学院助理研究员,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5年6月至2017年7月任清华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2017年7月至今任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沈朝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沈朝晖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绍芬女士:1985年出生,大专学历,电子商务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9月至2012年7月历任江西金达莱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西金达莱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达莱有限")行政人事部职员、行政人事部助理、行政人事部副经理;2012年7月至2014年7月任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政人事部副经理;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行政人事部副总监;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张绍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绍芬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佳琳先生: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生物技术专业,助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至2018年3月历任公司研发中心技术员、研发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监。

截至目前,周佳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佳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聪女士: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2007年4月任大益电子有限公司技术翻译;2007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上海松莲电子有限公司(力浦电子中国总代理)人事干事;2008年1月至2009年8月任华夏山二实业有限公司外贸跟单员;2009年9月至2012年7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董事会办公室职员;2012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经理;2012年10月至2018年7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监助理。

截至目前,王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聪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1-026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8月11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堎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459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11日

至2021年8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1.01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4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5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6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7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选举廖志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陶琨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曹解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袁志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3.01	选举刘静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沈朝晖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选举张绍芬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周佳琳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1年7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公司将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00、议案3.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57	金达莱	2021/8/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企业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 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中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 1或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1年8月9日下午 17:00 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1年8月9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南昌市新建区长堎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459号一楼会议室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晨露

联系电话:0791-83775088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堎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459号

传 真:0791-83775088

邮政编码:330100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股权登记日):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改公司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	/
1.01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3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4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5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6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07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廖志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陶琨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曹解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袁志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选举刘静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沈朝晖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1	选举张绍芬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2	选举周佳琳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1838986849

注册资本:陆仟捌佰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丁建文

成立日期:2000年03月16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B6栋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生物制品研发;消毒剂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光学仪器、实验分析仪器的制造;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5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8号),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7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0,07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9,579,847.5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1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21)2-10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	22,753.59	8159.08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287.29	7287.29
3	营销网络升级与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7,953.58	5511.61
合 计		37,994.46	20,957.98

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威医疗")为募投项目"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向爱威医疗提供总额不超过5,875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提供总额不超过4,444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于实施"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及爱威医疗已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储和使用"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借款款项。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在上述四方监管协议下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投资金拟存放额(万元)
爱威医疗	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侯家塘支行	66060078880100000893	5875.00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丙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甲方1"、"甲方2"合称"甲方";"甲方"、"乙方"及"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各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1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甲方2提供总额不超过5,875.00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提供总额不超过4,444.00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于实施"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甲方1将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子公司划款,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2年。

二、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侯家塘支行,账号66060078880100000893,截至2021年7月14日,专户余额为零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为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安全管理和合法使用,各方同意:甲方2收到甲方1的无息借款后应通知甲方1和丙方。甲方对此类款项不得质押、委托借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乙方亦不得为甲方办理专户资金抵押、委托借款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事宜。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每季度对甲方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邹扬(以下简称"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账户收支结算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账户收支结算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等)和加盖丙方单位公章的介绍信;丙方出具的单位介绍信中应当列明所需查询的专户信息、交易期间及其他查询要求。

六、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以电子邮件方式抄送丙方且电话通知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甲方证券事务部门和乙方应当于上述情形发生之后5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甲方应在该情形发生后下一工作日当日内将资金使用的转账支付凭证、发票、提货单、运输单等有关原始凭证的复印件及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厂房建设合同等加盖公司公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丙方或丙方通知的其他通讯地址。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总计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或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合同双方/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者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合同双方/各方均可向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乙方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三、本协议一式拾份,甲方1、甲方2、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1-025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1日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文东主持,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参会董事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1-026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华通国际(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国际")

● 增资金额:500万美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但仍然可能面临市场、及经营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增资的基本情况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华通国际增资1500万美元,该次增资完成后,华通国际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美元变更为2500万美元,目前该次增资尚未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根据华通国际实际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对华通国际再次增资500万美元。公司拟将前述增资与本次增资一起办理,增资完成后华通国际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美元增加至3000万美元,其股权结构不变。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后续事宜。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华通国际(亚太)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三)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四)公司住所地:香港新界元朗洪水桥田厦路123A

(五)公司董事:张书军

(六)成立日期:2014年6月26日

(七)经营范围:香港公司法律禁止经营项目之外的所有其他业务

(八)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一季度
总资产	23,238.32	28,855.53
净资产	8,639.76	10,726.45
营业收入	12,232.97	1,200.95
净利润	2,133.51	290.17

(以上2020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华通国际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华通国际的资本实力,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亦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总体风险可控。增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但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华通国际的管理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努力降低经营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1-038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1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报备文件

《山东华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1-039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

本次拟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公司子公司华鹏玻璃(菏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华鹏")、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华鹏")、江苏石岛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石岛")、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石岛")及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信息")拟为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岛支行于2021年6月21日到2022年6月21日签订的全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承兑协议》下的债务提供不超过1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子公司对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菏泽华鹏、安庆华鹏、江苏石岛、甘肃石岛及天元信息拟分别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岛支行于2021年6月21日到2022年6月21日签订的全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承兑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下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319,948,07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许金新

住所: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

经营范围:日用玻璃制品生产销售及自营进出口权批准证书核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开展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菏泽华鹏、安庆华鹏、江苏石岛、甘肃石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元信息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9,032.27	359,164.26
负债总额	223,883.43	214,381.53
资产净额	145,148.84	144,782.74
项目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159.35	99,40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51	4,905.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1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公司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担风险较小并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本次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担保1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41%,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21-049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内部统计,2021年第二季度,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煤炭业务、煤化工业务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吨

	第2季度			1-2季度		
	2021年	2020年	增减幅(%)	2021年	2020年	增减幅(%)
一、煤炭业务						
1.商品煤产量	2,462	3,066	-19.70	5,097	5,887	-13.41
2.商品煤销量	2,548	3,807	-33.05	5,179	7,397	-29.99
其中:自产煤销量	2,133	2,883	-26.02	4,451	5,462	-18.50
二、煤化工业务						
(一)甲醇						
1.产量	66	46	42.63	133	94	42.62
2.销量	62	46	34.62	124	93	32.62
(二)乙二醇						
1.产量	8	-	-	16	-	-
2.销量	8	-	-	15	-	-
(三)醋酸						
1.产量	29	27	4.73	55	50	10.31
2.销量	20	21	-3.04	37	37	0.11
(四)醋酸乙酯						
1.产量	11	10	6.67	21	16	36.13
2.销量	11	12	-7.34	21	16	34.94
(五)粗液体蜡						
1.产量	11	9	27.18	22	18	26.49
2.销量	12	10	19.63	21	15	37.91

注:

①公司于2020年12月完成了对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49.315%股权、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等资产的收购。根据中国会计准则,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对2020年上半年主要运营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②上表中产、销量数据保留至万吨,增减幅以实际发生额计算得出。

由于诸多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季节性因素、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和安全检查等,各个季度的运营数据可能存在较大差异。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最终数据以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21-050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13日,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获准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有效期2年。有关详情请见日期为2021年4月23日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融资工具获得注册的公告》。

2021年7月26日,本公司成功发行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期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0亿元,已于2021年7月26日到账。

现将本期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基本信息			
名称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21兖州煤业MTN001
代码	102101379	期限	5年
起息日	2021/7/26	兑付日	2026/7/26
计划发行总额	20-3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3.80%	发行价格	100元/佰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请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